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蔡承達

電話：08-7368215#76

傳真：08-7378453

電子信箱：p294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社字第1123143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、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2435636_11231435700_1_2435636_11231435700_1.pdf、

2435636_11231435700_1_2435636_11231435700_2.pdf、

2435636_11231435700_1_2435636_11231435700_3.pdf、

2435636_11231435700_1_2435636_112314357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議決案（112年10月27日屏長鄉代字第11230062300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14
13:18:1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/11/01



1120031135